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要求，根据蓝星安迪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机构有关 2020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